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71號

聲 請 人 吳天來

相 對 人 吳淑蕊

關 係 人 吳天時

吳天車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吳淑蕊（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吳天來（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吳天時（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共同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吳天車（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吳天來、關係人吳天時、吳天車均為相對人吳淑蕊之哥哥。相對人於民國71年3月20日即經鑑定為智能障礙極重度，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選定聲請人與關係人吳天時共同為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吳天車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

01 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
02 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
03 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
04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
05 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
06 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
07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
08 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09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
10 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應
11 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
12 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
13 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
14 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
15 16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
17 表、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服務對象在院證明書及中華民國
18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而依上開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
19 心障礙證明所載，相對人之障礙等級為「極重度」，而衡情
20 相對人應無法以語言回答訊問之事實，核屬家事事件法第16
21 7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法院無訊問之必要，爰逕由鑑定人就相
22 對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予以鑑定。又經鑑定人廖寶全醫師到
23 場鑑定並提出書面鑑定報告載明：相對人是一位幼年發展遲
24 緩合併智能不足的58歲未婚女性，未曾接受過特教也不識
25 字，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意識覺醒，情緒愉悅，右眼
26 幼年失明，左眼有眼神接觸，社交笑容，配合度佳。口語尚
27 可發音但口齒不清，面對許多詢問，常用點頭回答。可以配
28 合指示舉手但左右不分。語言理解能力不佳，將閉眼誤解成
29 睜開眼。不會辨識鈔票幣值也不會簡單算數。缺乏抽象思
30 考，發聲通常令人費解或毫無關聯。有情緒起伏但無法表達
31 其感覺想法，需要憑藉照顧者的猜測是不是肚子餓或想起傷

01 心往事？和照顧者有一些互動但已忘記其家人，記憶力只能
02 記得片段。其認知和社交功能不足作社會價值之判斷或解決
03 問題，已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
04 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極重度障礙
05 回復可能性低，建議為監護宣告等語，此有精神鑑定報告書
06 在卷可憑。本院審酌上情，認相對人因發展遲緩合併智能不
07 足，致無法與外界溝通，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
08 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障礙回復可能性低，是聲請
09 人聲請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次查，相對人未婚、無子女，其父母均亡故，最近親屬為其
11 兄弟姊妹即聲請人吳天來、關係人吳天發、吳天寶、吳天
12 車、吳天時、陳吳淑美及吳淑雲等情，有戶籍謄本、親屬系
13 統表等件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聲請人及關係人
14 吳天時、吳天車為相對人之至親，各有意願擔任相對人受監
15 護宣告後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經其他最近
16 親屬表示同意，有其等出具之同意書在卷可憑，兼衡量民法
17 第1111條之1規定等一切情狀，認由聲請人及關係人吳天
18 時、吳天車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9 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核屬適當，爰分別選定及指
20 定之。

21 五、末以聲請人既經本院選定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應依民法第11
22 12條規定，負責護養療治相對人之身體並妥善為其管理財
23 產。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
24 規定，聲請人與關係人吳天時應於收受本件監護宣告裁定確
25 定證明書起2個月內，應會同關係人吳天車於2個月內開具財
26 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
27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
28 此敘明。

29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珮婷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鄭履任